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業務更新

本公佈乃由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就有關銀行若干貸款之續貸商討之近期進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達州玖源**」）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49,000,000 元（「**達州貸款**」），還款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及有質押存款人民幣 9,000,000 元（「**質押存款**」）及數個擔保人作擔保。達州玖源一供應商（已在清理中）因達州玖源沒有對購買待運的設備支付約人民幣 3,490,000 元而提起訴訟，引致民生銀行對達州玖源提起訴訟。於達州貸款續貸過程中，公司始知悉其中一擔保人拒絕繼續為達州貸款作擔保。於本公佈日期，達州玖源正與民生銀行商討重續達州貸款，而民生銀行沒有再採取法律行動以商討重續達州貸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玖源農資化工有限公司（「**玖源農資**」）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8,000,000 元（「**農資貸款 A**」），貸款期六個月及須要每六個月續貸。於農資貸款 A 審理過程中，公司始知悉其中一擔保人拒絕繼續為農資貸款 A 作擔保，因擔保人變動，交通銀行向玖源農資及所有擔保人提起訴訟。於本公佈日期，玖源農資正與交通銀行商討重續農

資貸款 A，而交通銀行沒有再採取法律行動以商討重續農資貸款 A。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玖源農資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農資貸款 B」），貸款期一年及須要每年續貸。於農資貸款 B 審理過程中，公司始知悉其中一擔保人拒絕繼續為農資貸款 B 作擔保，因擔保人變動，上海銀行向玖源農資及所有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及其後該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被取消。於本公佈日期，玖源農資正與上海銀行商討重續農資貸款 B。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州玖源與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大連銀行」）訂立的三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達州玖源與大連銀行訂立協議重續該貸款而該貸款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民生銀行，交通銀行及上海銀行商討重續達州貸款及農資貸款 A 及農資貸款 B 之條款。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無論上述訴訟結果如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事件進展之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